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事由

為本府對於信署有監督權之故三十七年十月十日時發
今以信署制訂法令至本府所屬各信署
任信署核實仰遵此

傳令知糾正並為

張先祝

梅可桂

知仰

年月日時收

字

年月日時發

年月日時發

時發

六六

六六

六六

六六

六六

六六

六六

六六

建設廳

查本府三十七年十二月六日(星期六)聯合辦公第二項
決議：本府對於各信署有監督指揮之權今後信署制訂法令
必先送本府簽註意見轉呈華中剿匪總司令部核定施行本
府新頒法令亦應分送各信署以免政令分歧等語應即照辦
除分電川鄂信署公署及各信署區司令部查照辦理并分令
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
此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

十七年十二月

日

主席張篤倫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李龍章

建字第48054號